

关于工会送温暖事宜的说明

工会送温暖是指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工会用校工会下拨的送温暖费开支的婚丧嫁娶、退休离岗和生育等的慰问。根据《浙江大学工会关于经费支出管理的具体规定》等文件规定，现就工会送温暖事宜说明如下：

一、支出标准及报销流程

（一）结婚生育慰问。工会会员结婚、生育（含男会员）时，工会可以进行每人每次不超过 500 元的实物慰问，不得现金慰问。当事人可根据需要自行采购。结婚、生育男女双方均在中心工作的，可以叠加。

报销流程：会员将正规发票（发票背面 2 人签名）交至党群工作部，由党群工作部办理后续报销手续。

（二）生病住院慰问。工会会员当年生病住院，工会可以进行现金或实物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 1000 元。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慰问一次为限。仅生病未住院不在慰问之列。

报销流程：会员将浙江大学工会会员住院慰问领款报销单（附件 1）和住院证明交至党群工作部，由党群工作部办理后续报销手续。

（三）去世慰问。工会会员去世，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

报销流程：工会会员将浙江大学工会会员、家属去世慰问领款报销单（附件 2）交至党群工作部，由党群工作部办理后续报销手续。

（四）意外致困。工会会员因大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时，以爱心基金教职工专项基金、省产业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补助优先，特别困难的，经浙大机关工会主席办公会议讨论确定，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救助慰问金。

二、相关说明

1.工会送温暖费发票开具信息

发票抬头：中国教育工会浙江大学委员会

信用代码：81330000779391104H

2.党群工作部每月 10 日前集中办理上月相关费用报销，报销完成后将通知相关工会会员。

3.实物慰问要求符合慰问特点，不能报销与慰问无关的、零星的物品，建议在采购之前与党群工作部进行沟通。

4.未尽事宜请咨询党群工作部（电话：0571-82990657）。

附件：

1.浙江大学工会会员住院慰问领款报销单

2.浙江大学工会会员、家属去世慰问领款报销单

党群工作部

2022 年 9 月 19 日